



双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的政策问题》的通知，也即财税[2000]25号(以后简称“通知”)中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可以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了明确规定，且这些政策在新税法颁布之后的效力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中得到了明确，因此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应当重视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争取最大限度的税收利益，本文仅对双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如何获取这些税收优惠进行简要的解读。

一、双软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增值税

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的软件进行转换等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可按照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有关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工作，单纯对进口软件进行汉字化处理后再销售的不包括在内。

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软件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三) 其他

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软件企业认定

(一) 软件企业认定要件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3.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4.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6. 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7.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 以上；
8. 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35% 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9.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二）软件企业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人员配置及学历构成、软件开发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有关内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3. 企业开发、生产或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
4. 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软件



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

5. 系统集成企业须提交由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明材料；
6. 信息产业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三）认定管理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软件企业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软件产品登记

（一）软件产品定义

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二）软件产品登记

国产软件产品应当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3. 软件产品样品。



4.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5.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进口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由负责进口的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1. 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软件产品样品。

4. 软件产品著作权人授权在中国经营的证明材料。

5.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6. 软件产品符合国家软件进口程序的材料。

咨询电话：(010) 58693119 58697282

传真：(010) 58697292

邮箱：China@chinataxlawyers.com

网络：www.taxlawyers.com.cn